

《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文化娱乐场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2）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09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为：20091627-T-357。项目名称为《文化娱乐场所视频点播管理系统技术规范》（国标委综合[2009]93 号）。本标准由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牵头组织起草制订，全国文化娱乐场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目前，在标准起草及专家征求意见过程中，根据专家意见，为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明确标准对象、避免产生歧义，并保证标准内容及适用范围的准确和明确，各方专家一致建议将标准名称改为《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技术规范》。

2、标准编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歌舞娱乐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带动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16 年 9 月，文化部正式发布《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文市发〔2016〕26 号）中明确指出，要“提升文化娱乐行业经营管理水平，使之成为场所阳光、内容健康、服务规范、业态丰富、受众多样、形象正面，适合不同消费群体，在公众文化生活中起积极作用的现代文化消费场所。”并支持中国文化艺术

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作为实现基本歌唱功能的核心技术，不仅成为歌舞娱乐场所提供安全、稳定唱歌体验的关键环节，也成为保障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内容安全、接口安全的防火墙，成为歌舞娱乐场所与互联网技术对接、转换的重要平台。在歌舞娱乐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已成为行业转型升级在技术方面的关键环节。在技术化、专业化、产业化尚显不足的歌舞娱乐行业，制定并推广科学、规范的系统标准是行业与互联网等高新技术实现对接的重要保障。制定科学、合理的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技术规范，不仅有利于加强歌舞娱乐场所内容建设，积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全面加强从产品创作生产到传播展示等各环节的内容把控。也有利于歌舞娱乐场所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与互联网结合发展，实现场内场外、线上线下互动，增强娱乐场所体验式服务，不断拓展新型文化产业业态。

3、编制工作过程

1) 立项阶段

2008年12月本标准由文化部文化市场中心申请立项，并联合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共同承担本标准主要起草任务，并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始标准起草工作，开展标准调研、资料收集、标准草案稿编写。同时，由全国文化娱乐场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申请。

2009年11月，国家标准委批准本标准的立项申请，正式列入2009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20091627-T-357。

2) 调研阶段

2016年3月开始课题组成员通过市场调研、抽样调查等工作，

初步掌握市场音视频点播系统的使用现状，并通过实地考察对调研结果进行了检验也核实。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本标准的基本框架与结构。

3) 起草阶段

2016 年 3 月《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国网络文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文化娱乐场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的复函》，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正式成为全国文化娱乐场所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针对归口管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了梳理，着手牵头起草了《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技术规范》。工作组人员包括国家标准化专家、具有高级职称的音视频点播技术专家，以及长期工作在点播系统市场一线的专业人员等多位专家组成。

《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技术规范》草案制订与标准起草与完善（2016.9-2017.6），课题组通过讨论会，对框架的思路和具体的内容进行研究。并根据确立的框架和内容进行反馈性调研；基于内容信息多次交流，反复斟酌、调整和修改，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框架内容，形成讨论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为了《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技术规范》能够真正对歌舞娱乐行业的建设与规范起到指导作用，夯实歌舞娱乐行业整体的技术基础，提升歌舞娱乐行业的服务水平，促进歌舞娱乐行业的整体发展，保障公众在歌舞娱乐场所得到合理、便捷的精神享受权利。

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歌舞娱乐场所的产业发展情况和趋势等方面应用的可行性和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2、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歌舞娱乐场所视频点播系统建设的基本原则、体系结构、组成、基本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和安全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歌舞娱乐场所视频点播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和维护。

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给出了歌舞娱乐场所视频点播系统建设的基本原则、体系结构、组成、基本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和安全要求。

1. 范围部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给出了本标准中用到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原则。本部分给出了歌舞娱乐场所视频点播系统建设的基本原则。
5. 系统体系结构。本部分主要给出了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的整体结构图，并通过结构图以及说明的方面将每一个子系统的功能进行了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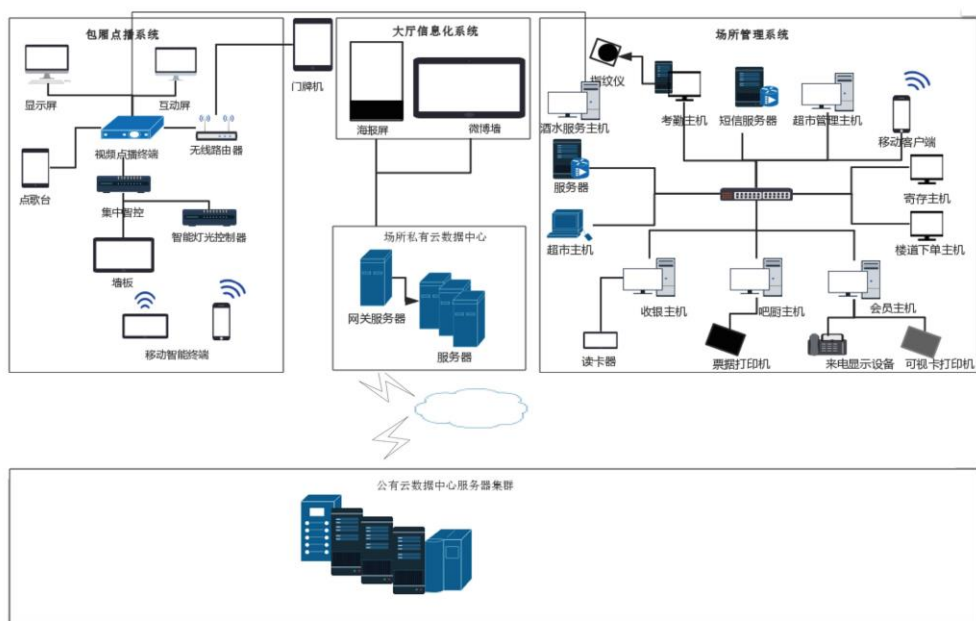


图1 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体系结构

6. 系统基本功能框架。本部分通过框架图的形式对系统每一个功能模块进行了描述，并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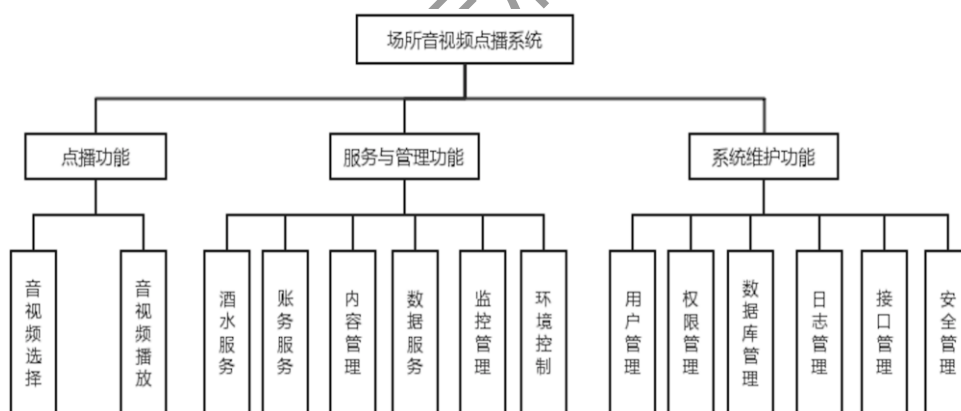


图2 音视频点播系统基本功能框架

7. 基本功能要求。本部分针对基本功能逐一进行了细化的描述。
8. 系统维护管理。本部分针对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在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库管理、日志管理、接口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9. 性能要求。本部分针对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在数据容量、资源利用、用户容量、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了说明。

10. 安全要求。本部分针对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在网络基础安全、信息内容安全、接口安全等方面进行了阐述。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将由其归口管理单位全国文化娱乐场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组织规划开展标准宣贯工作。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歌舞娱乐场所音视频点播系统技术规范》标准起草组

二零一七年八月